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法〔2016〕11号

关于积极参与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 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火炬区财政局，各镇区财政分局，局内各科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粤财法便〔2016〕32号）精神，要求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参加答题活动。

本次竞赛内容主要是宪法，国家基本法律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2016年新颁布、修订、施行的法律法规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。参赛方式为网站答题、微信答题两种，具体参赛办法及奖项设置请登录中国普法网

（www.legalinfo.gov.cn）、中国网信网（www.cac.gov.cn）等百家网站，或通过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参加每期竞赛活动。

为做好此次法律知识竞赛活动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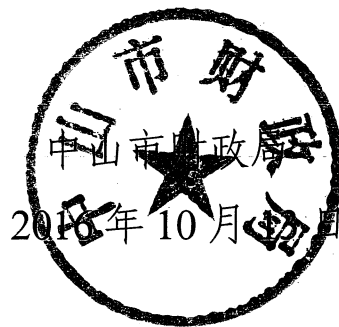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积极参与竞赛答题，在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网站答题，并于2016年11月4号前将网站答题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以部门或科室为单位报送局法制科。

二、2016年9至12月期间按月参加微信答题，在答题后将结果分享给朋友，带动身边人广泛参与，起到学法普法的目的，并于2017年1月6号前将微信答题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以部门或科室为单位报送局法制科。

上述统计表统一发至局法制科张翠华OA邮箱，联系电话：
88266118。

附件：1、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2、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参
赛情况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13日印发

附件 1

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2. 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



附件2

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参赛情况统计表

参赛单位：

序号	参赛人员姓名	网站答题次数	微信答题次数
.....			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法便〔2016〕32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《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法〔2016〕39号，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本地区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参加竞赛答题。同时结合实际，精心安排，广泛动员，扩大竞赛活动覆盖面，增强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推动全民遵法守法用法中的积极作用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环境做出新贡献。

请各地财政部门做好本次竞赛活动情况统计工作，并将活动组织情况及时报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。

（联系人：徐丽丽 电话：83170060）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财办法〔2016〕39号）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6年10月8日

加 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共财政部机关委员会

财办法〔2016〕39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 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部内各司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、全国普法办下发《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6〕72号）（见附件），定于2016年9-12

月开展主题为“学习法律知识 培育法治信仰”的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。

此次知识竞赛活动的内容为宪法，国家基本法律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2016年新颁布、修订、施行的法律法规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。具体参赛办法及奖项设置请登陆中国普法网（www.legalinfo.gov.cn）、中国网信网（www.cac.gov.cn）、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公民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“全国百家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”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。部内各司局要组织人员积极参加，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，精心安排，广泛动员，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，增强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推动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积极作用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律舆论环境作出新贡献。

请部内各司局将活动组织情况报部机关党委，各级财政部门、各专员办将活动组织情况报财政部条法司。

财政部条法司联系人：宋云飞 010-68553361

财政部机关党委联系人：刘骁男 010-68552027

附件：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

知（司发通〔2016〕72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9月9日印发

— 4 —

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16〕72号

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 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普法
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互联网信

— 1 —

息办公室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普法办公室，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、全国普法办将于2016年9—12月开展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主题

学习法律知识 培育法治信仰

二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：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、全国普法办。

承办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网络社会工作局、法制日报社。

协办：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、人民网、新浪网、腾讯网、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。

参与网站：各地普法网站、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、政府网站、商业门户网站等百余家网站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宪法，国家基本法律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2016年新颁布、修订、施行的法律法规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网站答题、微信答题两种方式均可参赛。

五、竞赛时间及安排

2016年9月—10月为网站竞赛期，为期2个月。2016年9月—12月为微信公众号竞赛期，每月一期，共4期。竞赛规则将于竞赛开始前在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等百家网站和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 网站参赛

2016年9月1日8时至10月31日24时，网友可登录中国普法网（www.legalinfo.gov.cn）、中国网信网（www.cac.gov.cn）等百家网站的竞赛活动主页面参加竞赛。网友填写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后，点击“网站参赛”，系统将自动生成一套含有10道题目的答卷。题目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。网友在线答题完毕后提交，系统将自动给出分数。答题正确率达到100%的竞赛者将获得抽奖资格。

2. 微信参赛

2016年9—12月，网友可通过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参加每期竞赛活动。每月1—20日为答题期，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一题，答题系统自动统计网友答题次数及正确率，每月答对15题即可参加抽奖。网友答题完毕后，可将自己的成绩附带手机答题页面分享到朋友圈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网站竞赛结束后，从答题满分的人数中抽取优胜奖 300 名，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。

2. 微信竞赛每月 2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从答对 15 题以上的网友中随机抽取 200 名优胜奖，4 个月共计 800 名优胜奖，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。

3. 根据组织参加活动情况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，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“全国百家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”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，精心安排，广泛动员，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，增强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积极作用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环境作出新贡献。

各地各部门请将活动组织情况及时报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。

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：

时潇 张晓昕 010—65153478 010—65153426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及电话：

盖群 010—65231199 转 8095

法制日报社联系人及电话：

童悦敏 010-84772882-8002

附件：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

附件

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2. 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8日印发

